

# 关于对四川升达林业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报的问询函

中小板年报问询函【2019】第 182 号

## 四川升达林业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我部在对你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进行审查的过程中，关注到如下事项：

1、《2018 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专项说明》显示，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你公司控股股东四川升达林产工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升达集团”）累计非经营性占用上市公司资金 116,635 万元，占净资产的比例为 78.7%。保和堂（海南）现代农业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和堂（海南）”）解决资金占用的资金来源包括保和堂（焦作）制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焦作保和堂”）股东向焦作保和堂增资 100,000 万元，以及保和堂（海南）股东郝靖伟存放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储蓄账户中的 4 亿元资金。请补充说明：

（1）截至目前增资事项进展，包括但不限于是否签订了相关协议、资金筹措及实际到位情况以及股权变更情况。

（2）郝靖伟存放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储蓄账户中的 4 亿元资金是否已转入公司账户，如未转入，请说明原因以及上述资金是否存在抵押/质押/冻结等权利受限情形。

（3）请逐条说明保和堂（海南）解决资金占用措施的可行性、

是否存在实质性障碍，并充分提示资金占用无法解决的风险及对公司 2018 年和 2019 年财务状况的影响。

(4) 年报披露，你公司认为升达集团违规占用资金收回的可能性较大，因此对此形成的其他应收款不计提坏账准备。请结合上述问题的回复，说明你公司认为占用资金收回可能性较大的依据，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5) 2019 年 1 月 21 日，保和堂（海南）出具说明，承诺在 2019 年 3 月 31 日前解决不低于 4 亿元的资金占用，在 2019 年 6 月 30 日前解决剩余所有升达集团对公司的资金占用和违规担保。截至目前，保和堂（海南）未能按计划于 3 月 31 日前解决不低于 4 亿元的资金占用。请说明保和堂（海南）上述行为是否违反了其作出的承诺。

(6) 年审会计师针对因资金占用形成的其他应收款执行的审计程序，获取的审计证据，对其可收回性无法确定的依据。

2、2016 年，你公司以货币出资的方式向陕西绿源天然气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陕西绿源”）持有的三家全资子公司榆林金源天然气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榆林金源”）、米脂绿源天然气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米脂绿源”）和榆林金源物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源物流”）进行增资扩股，并无偿受让陕西绿源持有的部分金源物流的股权。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交易完成后，你公司持有上述三家公司各 51% 股权。请补充说明：

(1) 榆林金源、米脂绿源和金源物流（以下简称“陕西公司”）2015 年至 2018 年累计实现的扣非后净利润分别为 4,760 万元、3,147

万元、14,700 万元和-2,296 万元，业绩完成率分别为 95%、39%、141% 和-15%。请说明陕西公司 2017 年业绩大幅增长，2018 年度业绩大幅下降的主要原因，交易对方需对此进行现金补偿的具体金额及计算过程，并结合交易对方财务状况，说明其是否具备补偿能力及拟采取的应对措施。

(2) 年报披露，你公司报告期内对收购榆林金源和米脂绿源形成的商誉全额计提商誉减值准备 4,781 万元。请说明榆林金源和米脂绿源以前年度是否存在减值迹象及判断依据，未计提商誉减值准备的依据，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并请年审会计师发表核查意见。

3、年报披露，陕西公司管理层通过与陕西艾恩吉斯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艾恩吉斯”）签订不具有商业实质的《液化气天然气买卖合同》（以下简称“《买卖合同》”）等方式损害上市公司利益。请补充说明：

(1) 《买卖合同》的主要内容（包括销售内容、金额、结算方式及期限、协议生效条件、违约责任等），艾恩吉斯基本情况（包括法定代表人、注册资本、主营业务及主要财务数据、注册地、与公司是否存在关联关系等），你公司判断上述合同不具有商业实质的依据。

(2) 截至报告期末，陕西公司应收艾恩吉斯货款 45,791 万元，其中 24,892 万元已逾期，陕西公司按账龄分析法计提 2,290 万元坏账准备。请说明艾恩吉斯已回款金额及占应收账款的比例，陕西公司按账龄分析计提坏账准备的依据、是否谨慎、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

的相关规定。

(3) 年审会计师针对上述应收账款已实施的审计程序、获取的审计证据，无法确定其可收回性的依据。

4、年报披露，陕西公司于 2017 年 7 月与延安海舜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延安海舜”）签订维修工程施工合同，陕西公司向延安海舜预付工程款 850 万元，因延安海舜未提供维修服务也未退还该款项，陕西公司将其转入其他应收账款列报，并按账龄分析法计提 85 万元坏账准备。请补充说明：

(1) 陕西公司与延安海舜签订维修工程施工合同的背景、付款时间、合同主要内容及其商业合理性。

(2) 陕西公司对因上述事项形成的其他应收款按账龄分析法计提 85 万元坏账准备的依据、是否谨慎、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3) 年审会计师针对上述其他应收款已实施的审计程序、获取的审计证据，无法确定其可收回性的依据。

5、2017 年 12 月 11 日,你公司与陕西公司、陕西绿源签订协议,拟以不超过 6.3 亿元收购陕西绿源持有的陕西公司 49% 股权,并按协议约定向陕西绿源支付定金 6,300 万元。因合同条款未达成一致,股权收购终止,但陕西绿源未退还定金。请补充说明：

(1) 上述协议签订背景、定金支付时间及合理性、未达成一致涉及的具体合同条款,以及上述事项是否及时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2) 陕西绿源目前的经营和财务状况,已支付的定金是否存在

无法收回的风险，以及你公司对因上述事项形成的其他应收款按账龄分析法计提 630 万元坏账准备的依据、是否谨慎、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3) 年审会计师针对上述其他应收款已实施的审计程序、获取的审计证据，无法确定其可收回性的依据。

6、陕西公司目前的经营情况、管理层是否正常履职，你对陕西公司的管控模式，截至目前尚未能改组陕西公司经营层的主要原因、是否存在实质性障碍，并请结合上述问题进一步说明你是否已对陕西公司丧失控制权，陕西公司本期纳入合并报表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7、年报披露，你公司因对外担保和未决诉讼计提预计负债 6,212 万元。请结合报告期内你公司涉及的对外担保和未决诉讼具体情况，说明是否已对或有损失进行合理预计，并足额计提了预计负债。请年审会计师发表核查意见。

8、你公司内部控制被年审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主要涉及事项包括印章管理、内部信息与沟通的控制、内部监督控制、对子公司的管理及对募集资金管理和适用存在重大缺陷，且尚未在报告期内完成上述事项的整改工作。请说明截至目前针对上述事项已采取的整改措施，并明确披露整改计划及时间表。

9、年报披露，你公司募集资金账户存在被划扣和冻结的情况。请说明述事项截至目前的进展情况、你公司具体的应对措施，截至目前募集资金账户账面余额，并审慎评估对后续募投项目实施的影响及

应对措施。

10、年报披露，你公司报告期第一至第四季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1,284 万元、-2.34 亿元、-5.44 亿元和 7.24 亿元。请说明第四季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大幅增长的原因。

11、年报披露，你公司预付栾玉辉 75.64 万元。请说明上述预付款的形成原因，你公司是否与栾玉辉存在关联关系。

12、报告期末，你公司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账面价值为 1,500 万元。请说明被投资单位深圳大麦理财互联网金融服务有限公司和成都亚商新兴创业投资有限公司的主营业务、截至目前经营情况及主要财务数据，是否需计提减值准备及判断依据，请年审会计师发表核查意见。

13、因债务违约，你公司部分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投资性房地产被司法冻结。请说明上述资产减值准备计提情况，是否已足额计提，请年审会计师发表核查意见。

14、报告期末，你公司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 1,035 万元。请结合你公司目前经营现状，以及未来期间很可能取得的用来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的预计情况与依据，说明上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请年审会计师发表核查意见。

15、你公司其他非流动资产明细中，预付与购置土地资产相关的款项期初余额为 1,510 万元，期末余额为 0；预付与对外收购股权相关的款项期初余额为 7,200 万元，期末余额为 0；预付与购建固定资产相关的款项期初余额为 1,346 万元，期末余额为 0。请说明上述预

付款项期末余额为 0 的主要原因。

16、你公司现金流量表项目中，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中包括升达集团林业资产欠付款利息，上期发生额为 1,002 万元。请说明上述资金的形成原因、是否需履行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17、你公司现金流量表项目中，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中包括与升达集团往来款，本期发生额为 9,588 万元。请说明上述资金的形成原因、是否需履行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18、2018 年 11 月 9 日，你公司与袁凯、施云昆签订《合作框架协议》，拟收购其持有的云南伟力达地球物理勘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伟力达”）100%的股权。截至目前，该项交易尚在协商中。请说明上述交易仍在协商中的主要原因、继续推进是否存在实质性障碍，并请结合财务状况和《合作框架协议》主要条款，说明收购伟力达的资金来源，以及如终止收购，你公司是否需承担违约责任及应对措施。

19、年报披露，截至报告期末，你公司有息负债本息 107,963 万元，绝大部分已逾期或触发违约条款；你公司核心经营资产（占资产总额 21.23%，是公司主要收入和利润来源）被拍卖，后续是否能正常经营无法确定；你公司目前多个银行账户和用募集资金购买的理财产品份额被冻结。请你公司结合上述情况说明仍然按照持续经营假设编制报告期财务报表的原因及该假设的适当性，以及相关资产是否足额计提了减值准备。

请你公司就上述事项做出书面说明，并在 2019 年 5 月 28 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我部并对外披露，同时抄报四川证监局上市公司监

管处。

特此函告

中小板公司管理部

2019年5月20日